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试运营；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公司将积极推动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主席团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结束，债委会正在梳理、汇总相关情况，相关尽调结果将为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制定提供依据。下一步，债委会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银保监会关于债委会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并提交债委会全体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公司充实了资产处置工作组，一方面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另一方面公司也已委托专业处置机构同步进行资产处置工作。目前，华能延安电厂 49%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的相关备案工作已经结束；金融投资类项目已完成

审计评估工作，正在与意向投资者接洽；其他项目正在与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选聘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目前，京能集团正在根据尽调结果研究和制定战略重组方案，永泰集团及本公司也将与京能集团、债委会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五、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与主承销商沟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存续期内 16 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为切实维护银行间市场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公司与债委会沟通，有关公司存续 16 期债务融资工具加入债委会规则调整如下：每期银行间债券按一个席位进入债委会，不受比例限制；每期银行间债券在债委会中的债权表决金额，按照签署债权人协议的金额计算；每期银行间债券可委托承销商、律师或某债券持有人作为代表出席债委会，相关代表事宜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民主协商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集以前因份额不足 50% 未能获得债委会表决席位的 5 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了“债委会委托代理事宜沟通交流会议”，推动相关债权人尽快明确委托代理方式及代理人，行使相关债券在债委会的席位表决权。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